

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轉系所審查標準

99年1月11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環境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

學院別	環境學院
學系別	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
審查標準	<p>一、本審查標準依據「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」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審查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在GPA2.5以上。2.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在GPA2.7以上。3. 學士班學生須繳交自傳（內含轉系動機）與讀書修課計畫；碩士班學生繳交讀書計劃暨研究計畫（內含轉所動機）以供審查委員會審查。 <p>三、審查流程</p> <p>由本系相關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據該學年度需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決定錄取名單</p> <p>四、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、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
附註	

系所蓋章